

立法會CB(2)899/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會議上
提出有關檢討醫院管理局
就私家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所訂的費用及收費
所提交的補充資料

本文旨在就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檢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私家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所訂的費用及收費，提出的要求與及通過的動議，提交補充資料。

(a) *非符合資格人士和私家病人過去數年欠繳費用的個案數字及相應的注銷款額*

2. 非符合資格人士和私家病人過去數年欠繳費用的個案數字及相應的注銷款額，可參見下表：

	2009/10		2010/11		2011/12	
	注銷金額 (百萬)	個案 數目	注銷金額 (百萬)	個案 數目	注銷金額 (百萬)	個案 數目
非符合資格人士	31.3	5,954	24.2	5,731	31.1	6,048
私家病人	0.4	79	0.2	76	1.7	132

(b) *過去 5 年，在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收費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字及減免的費用款額*

3. 過去 5 年，在醫管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收費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字及減免的費用款額，可參見下表：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減免金額 (百萬)	\$18.3	\$15.0	\$29.7	\$40.6	\$38.3
個案數目	4,709	7,992	13,241	14,992	14,154

(c) 屬「獲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類別，而在修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下，能使用「符合資格人士」費用的病人

4. 正如我們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委員會文件的註解 1 指出，「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乃其中一類「符合資格人士」，在今次對「符合資格人士」定義的變更下，這類人士作為「符合資格人士」的身份，仍然會保留。這樣的安排，旨在提供機制，讓醫管局行政總裁於非常特殊個案及按個別情況下，認可某位人士為「符合資格人士」。自 2003 年以來，只有兩名病人按此條款獲認可為「符合資格人士」。該兩名病人在入院時未能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經入境事務處驗證身份後，在住院期間獲發香港居民身份。

(d) 就港人內地配偶地位的動議

5. 委員會於當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的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將港人內地配偶給予本港居民同等地位，取消一切歧視性收費政策。」

6. 由於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受政府大幅資助，當局必須確保在有限的公共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同時可以長遠持續發展。因此我們有確切需要，就獲高度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訂定享用資格，並優先照顧本港居民的需要。而有關的享用資格一律以接受服務的病人身份(即取決於該病人本身是否符合資格人士)為依歸，而並非病人家屬的身份。至於非本港居民，可在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公營醫療服務，唯須繳付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7. 基於這背景，我們並沒有計劃就「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就作實質修訂。